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長照悲歌修法」
(書面資料)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參與，深感榮幸，並提出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書面資料。敬請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依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依需求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服務措施，其內容、服務資格、訓練等規定，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予以規範。另鑑於家庭結構改變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增長，同步於 97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回應人口老化之長照需求，續於 106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重點包含建構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提升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量能，建立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此外，本部自 104 年起與關懷家庭照顧者之民間團體攜手合作，逐步建置符合家庭照顧者需求之多元服務資源，為使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於長照服務體系內法制化，查 106 年

6月3日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9條規定，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明定為長照服務之一種，並於同法第13條明定前述服務之內容；另本部於107年8月22日公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訂定服務項目、服務單位及申請流程等，以展現本部對於家庭照顧者支持與關懷之決心。

針對本次公聽會討論議題，涉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對於不堪長期照顧負荷而殺害受照顧者後續緩刑放寬之條件，對於上述情形而致殺人，其情理上值得憫恕。由於涉及刑事政策範疇，且修法須衡酌社會大眾對於是類案件之期待與共識，本部對於後續刑法之修正敬表尊重。

貳、推動長照 2.0 滿足個案及家庭照顧者服務可近性

一、為建立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體系，本部透過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引導民眾使用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並積極廣布服務資源，使輕、中度失能長者按其意願，可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服務，亦減輕家庭照顧者選擇照顧資源之壓力。爰長照 ABC 於 112 年 3 月底已成長至 683A-7,792B-3,891C，總計 1 萬 2,366 處，較 106 年成長 17 倍；另經統計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之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達已達 46.2 萬人，較 106 年度成長 4.3 倍；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涵蓋率 75.3%，相較 106 年 20.3%，成長 3.7 倍。

二、為俾利聘用外籍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家庭亦可取得申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由地方政府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依「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到任前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流程」協助轉介銜接長照服務；經統計 111 年度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66,440 人，較 107 年（28,050 人）成長 27.3%。

三、住宿式機構現階段雖非失能長輩首選，惟重度個案因需較充足之照顧設施與密集之照顧人力，若在無家屬可照顧或家屬無法長期負擔之考量下，仍可能選擇入住住宿式機構接受全時 24 小時服務，爰政府仍提供包含身障住宿照顧費用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入住機構之經濟負荷及照顧壓力，110 年已有逾 90.8% 入住機構者獲得政府相關補助。其中自 112 年起調增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額度，由最高 6 萬元提升至 12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經評估長照需求等級為 4 級以上且當年度累計住滿 180 天者，予以年度一次性補助 12 萬元。

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推動情形與成果

一、為避免因照顧負荷導致家庭暴力事件之憾事，本部已有相關防治作為如下：

為強化家暴防治網絡人員對家庭照顧負荷之敏感度，本部業督請各地方政府將「家庭照顧者負荷與轉介」、「失智症或特殊精神疾病問題行為辨識與轉介」納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此外，為增進保護體系與長照體系之合作，本部督請各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訓練課程審查時應納入老人保護課程，俾充實長照服務人員老人保護相關知能，並視個案及家庭需求，由家防社工及長照照管專員共同至案家進行訪視評估，妥適評估案家之狀況，以提升個案家庭使用長照資源之意願。

二、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一)本部依據身權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之需求，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訓練、支持團體、紓壓課程、家庭關懷訪視等相關服務，111 年累計服務 12 萬 4,230 人次，112 年截至 3 月底累計服務 2 萬 4,849 人次。
- (二)本部依長照 2.0 於 107 年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於全國 22 縣市廣布建家照據點，提供包含個案服務、照顧技巧指導、電話關懷、情緒支持等支持性服務，111 年度全國家照據點累積布建達 119 處，投入 261 位家庭照顧者工作人員，服務人次達 9 萬 2,238 人，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創新服務，並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潛在個案，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便性及涵蓋率。

- (三)又，本部委託民間設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0800-507272)，經統計 111 年度專線總服務量為 1 萬 3,371 人次，其中由社工師(員)輪值接聽電話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或轉介至各縣市據點，服務人次為 6,211 人次。
- (四)同時，本部亦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聰明照顧計畫徵求活動」，透過活動徵求善用資源、翻轉家庭照顧之案例，獲得各種不同組合混搭之照顧計畫，與照顧者聰明運用資源之成功故事，藉由故事行銷，置入長照資源訊息，吸引媒體報導成功宣傳，並將成功案例拍攝成故事短集於 youtube 及 Podcast 節目中宣傳分享，讓更多家庭照顧者可以增加照顧之信心、朝典範學習，踏出使用長照服務第一步，並持續鼓勵家庭照顧者善用資源成為「聰明照顧者」，以減少照顧事件對照顧者個人之身體、心理、工作、經濟、社交上的衝擊與限制。

三、提供家庭照顧者長照喘息服務

長照喘息服務為長服法明定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其項目包含社區式喘息服務、居家式喘息服務及住宿式機構喘息服務，透過安排使用長照服務之個案暫時到喘息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或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照顧服務，讓照顧者獲得喘息的時間與空間，減緩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截至 112 年 3 月底喘息服務使用人數為 87,199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25.3%。

四、失智照護服務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

- (一)本部賡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於各縣市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據點)，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以及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截至 112 年 3 月全國共計布建 496 個失智據點，提供家屬服務 6,825 人次。
- (二)另為減輕失智者及其家庭因失智症所帶來之衝擊，提供失智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藉以減輕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提升失智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截至 112 年 3 月，專線共計服務 2,010 人次。

肆、策進作為

- 一、為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提升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服務品質，本部刻正研議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規劃由單一家照據點提供包含長照與身障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借重彼此的優勢與特色，共同服務長照服務對象與身障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 二、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稱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核心理念，針對專業人員之訓練，本部 111-112 年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督導培力計畫」，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護社工督導辦理實務工作坊，透過強化渠等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與處遇專業知能，俾增進第一線社工落實上述核心理念與實踐。

- 三、承上，為使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連結更加流暢，本部相關司署共同研議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跨社安網及長照體系聯繫合作機制，已於 112 年 3 月開放地方政府查詢使用，透過長照資訊系統與各保護資訊系統之架接掌握服務對象在案情形、提升並輔助各網絡服務人員就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辨識能力，期透過網絡合作，減少憾事發生。
- 四、加強宣導長照 2.0，提高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本部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除透過辦理活動、記者會、展覽會等方式實體宣傳外，並製作微電影、廣告、廣播、各類單張文宣等素材及運用如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媒體與網路媒體等大眾傳播通路進行政策宣導，提供國人瞭解長照相關資訊。

伍、結語

本部持續透過宣導方式向國人呼籲，如有失能失智照顧需要，皆可利用市話、手機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並由專人提供服務申請協助；如為面臨失能失智家人出院後返家照顧問題，本部也有規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的友善制度，在出院返家前可透過醫院病房護理站洽詢及申請長照服務，讓家人返家能及時銜接長照服務。本部也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針對個案服務需求及主動關懷獨居且失能、老老照顧等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高負荷需求個案進行照顧資源盤點，倘有

長照服務暫停或個案主動停止使用長照服務之情形，加強追蹤關懷。